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亿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期限 180 天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5.10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勤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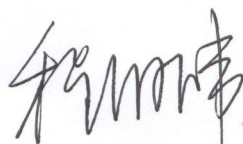
(余剑锋)

2018年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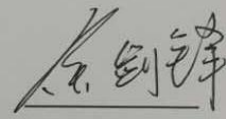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8 年 1 月 22 日